

國立政治大學 100 年校史撰稿體例說明

- 1、提及之外文人名或地名，經審定委員議定，統一其中文譯名，於首次出現時標示其原文。
- 2、中文譯名以我國學界慣用者名之，惟原始檔案、史料、引註專書以別稱標示者，維持原文，僅處理全書行文之統一。
- 3、提及之人名有中間名者，以縮寫標示；生卒年可據者，併同標示。
- 4、各章提及之人名，由各章責任編輯彙總成為索引，以中文筆劃序，未有中文譯名者，以英文首字母序；有不同中譯名者，以全書統一譯名收錄。
- 5、各章提及之年代，除檔案、史料原文，行文紀年以民國年月日（阿拉伯數字）標示為原則，惟若涉及外情脈絡者，首次出現時併同標示西元年。如：本校於民國 53 年（1964）與韓國成均館大學簽訂備忘錄，成為第一所簽約的校級姐妹校。註腳資料的日期及出版年，以西元年標示，以利讀者參照。如：「蔣中正日記」，1949 年 4 月 1 日；國立政治大學校史纂委員會編撰，《國立政治大學校史稿》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，1989）。
- 6、各章編輯體例，由人文中心統一彙總，基本參照「政大人文系列叢書」，惟有如下幾點，須特別留意。
 - (1) 各章提及蔣中正先生、蔣介石先生、蔣委員長處，行文內統一調整為「蔣中正」，惟各檔案、史料原文仍維持其原標示。
 - (2) 藏於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之蔣先生日記，註腳標示統一為「蔣中正日記」，首次引註時加標典藏單位：「蔣中正日記」，1949 年 4 月 1 日，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藏；再引時僅標示西元年月日，如：「蔣中正日記」，1949 年 4 月 2 日。
 - (3) 各已出版、未出版之日記類資料，其引註資料統一標示為西元年月日；如為已出版者，其出版頁的頁碼在前，引用之年月日在後，如：陳克文著，陳方正編校，《陳克文日記（1937-1952）》，上冊，頁 170，1938 年 1 月 14 日。
 - (4) 為利讀者閱讀，各章的隨頁註標示，每章註腳碼都重新編序；圖序與表序亦從之，隨章重新編序。
 - (5) 字詞統一，除檔案、史料原文外，行文一律以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（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bdic/>）為據。如：做出、秘密、澈底、占領。其中「臺灣」、「臺北」等名詞之「臺」字，除原始資料為「台」字者，皆統一為「臺」字。
 - (6) 各數字標示統一，除檔案、史料原文外，行文內精確性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標示，並加上千位點，如：死者 123 人、獎金 4,500 元；非精確性數字

或表述性數字則以國字標示，如：歷經三個多月的時間、十數篇文章；惟若精確性數字與非精確性數字連續出現，則以阿拉伯數字標示，如：死者 123 人，傷者 4,500 餘人。

- (7) 各章行文內之說明文字，均以（）標示，字體同內文不拉標楷體，如：中印公路（含滇緬公路，以下同）；各書檔案、史料內原始說明文字，仍以（）標示，如：米與棉（米、麥四十萬噸，棉三十萬噸）；各書檔案、史料內由作者自行加註之說明文字，以〔〕標示，不另加「按：」，如：T.F〔廷黻〕來電以黨部 CC 派之搗亂為慮。
- (8) 專書、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、學位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網站資料的引註體例，參照《國史館館刊》。
- (9) 檔案引註體例，參照《國史館館刊》，標示為：「件名」(日期)，〈案名〉，《全宗檔案名》，館藏地，檔號／數位典藏號／館藏號。如個別檔案有明確作者，置於「件名」之前：作者，「件名」(日期)，〈案名〉，《全宗檔案名》，館藏地，檔號／數位典藏號／館藏號。
- (10) 各章節標序，依次為：壹、 一、 （一） 1、 （1）
- (11) 各章標題字型整稿時以標楷體標示、內文以新細明體標示；英數字型以 Times New Roman 標示。
- (12) 各章標點符號之使用，參照《國史館館刊》規範。
- (13) 各章獨立引文之體例，以標楷體標示，並採左縮排 3 字元的方式處理。
- (14) 各章引用圖、表，需加標示圖序、表序，如：圖 1、表 2，以及圖說、表說置於圖、表之前；資料來源置於圖、表之後。
- (15) 體例之統整，由人文中心的責任編輯彙總，個別須與主編、作者確認處，將另行聯繫請示。